

# 高邑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高邑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林业局部门职责：（一）贯彻执行林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并依法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用地使用规划；指导全县林业经济体制改革。（二）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及国家有关国土绿化的其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系统）全民义务植树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绿化工作，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三）组织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流域森林生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除城县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四）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管理及各类林业产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县级国有林的经营管理；指导林业企业的发展和木材、林产品市场建设规划。（五）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和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评估与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森林经营方案和

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及批准后实施监督；依法监督凭证采伐（狩猎）、运输、经营加工木竹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负责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和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六）组织、指导林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林业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本行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管理。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林业局	参公事业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21.5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277.69 万元，增长 34.5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各级加大生态建设投入；本年支出减少 272.41 万元，减少了 22.08%，主要是当年三北防护林项目因未完成项目验收致使资金支出延迟，当年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2.1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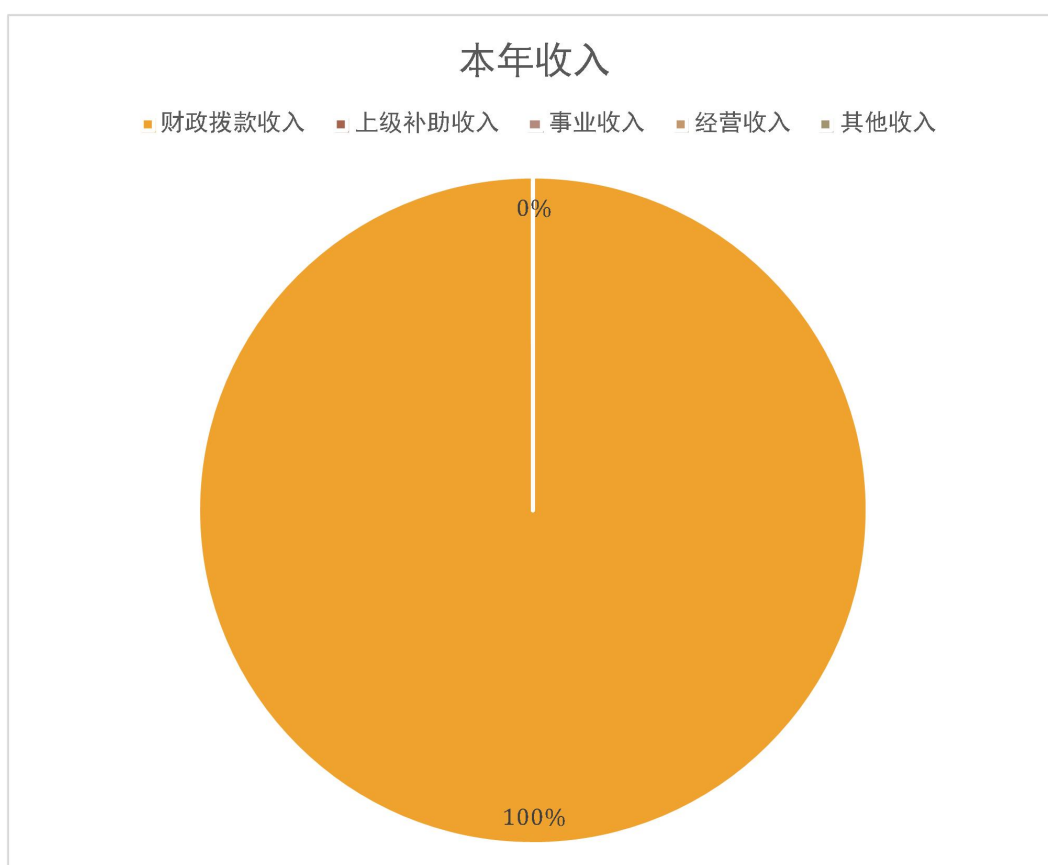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04 万元，占 14.99%；项目支出 817.13 万元，占 85.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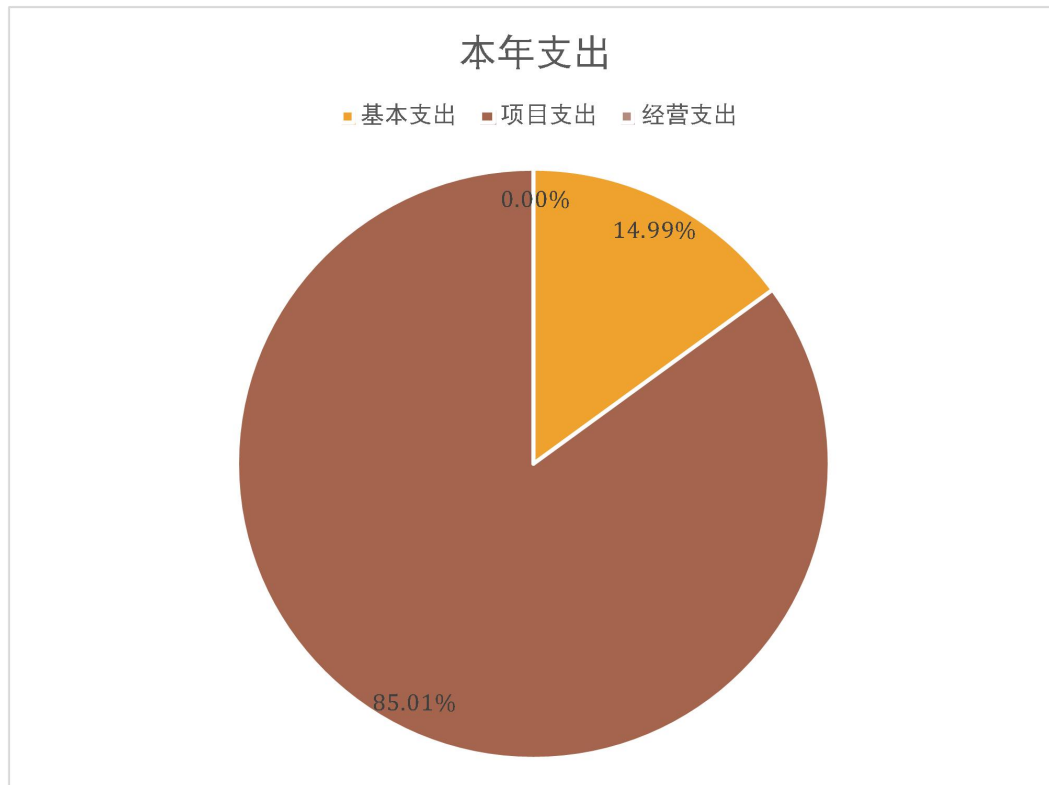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2.10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85.15 万元,增长 35.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961.17 万元,减少 272.41 万元,降低 22.08%,一是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因没有完成验收,部分项目资金待支付;二是压缩日常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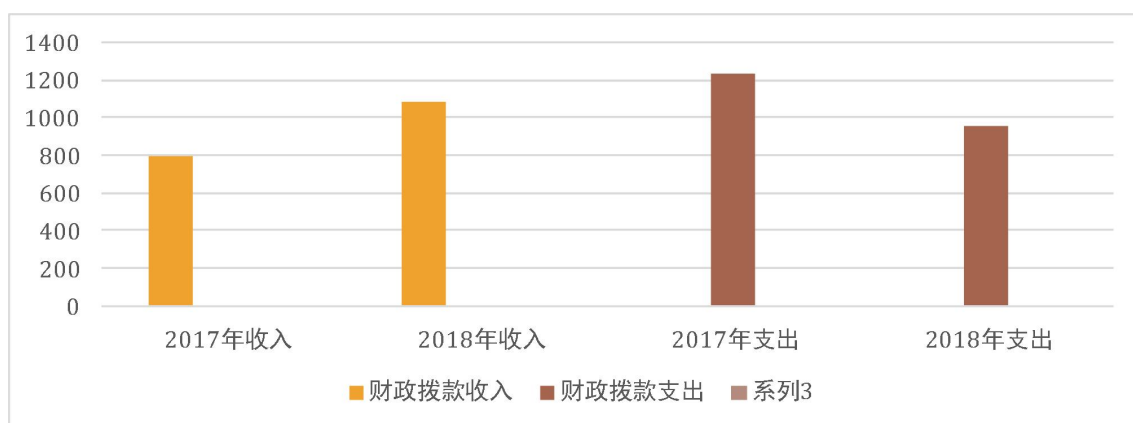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26 万元，增加了 38.92%，主要是增加了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拨款和县本级造林绿化拨款；本年支出 954.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58 万元，降低 20.74%，主要是一是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补助资金因没有完成验收，部分项目资金待支付；二是压缩日常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1 万元，降低 70.3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淮河土地整理项目拨款；本年支出 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1 万元，降低 70.36%，主要是减少了淮河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15%，比年初预算增加 530.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拨款，二是增加了县本级造林绿化收入；本年支出 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6%，比年初预算增加 409.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县本级造林绿化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94.92%，比年初预算增加 523.6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拨款和了县本级造林绿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95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402.3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县本级造林绿化支

出和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7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绿化占地补助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7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绿化占地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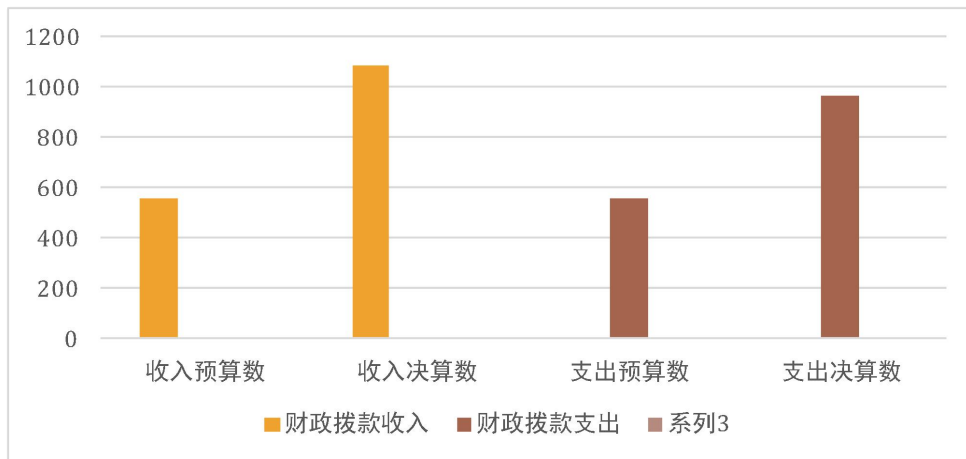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3%；农林水支出 953.71 万元，占 99.26%；城乡社区支出 6.79 万元，占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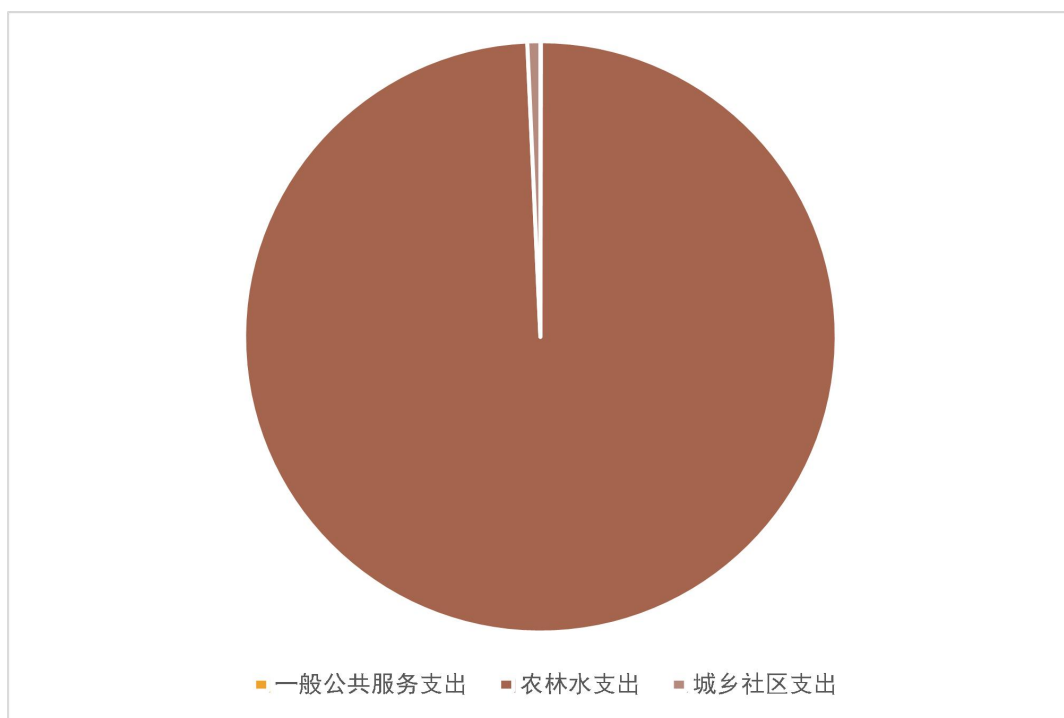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

减。

##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三北防护林试点工程、地下水超采等12个项目，涉及资金935.8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7个，良好的项目有5个，一般的项目有0个。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 **2018年林业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春季造林绿化苗木费**

一、项目概况：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绿色通道及村庄绿化水平，2018年春季造林绿化以绿色通道建设、村庄绿化等绿化工程为重点，利用3-5月有利时机完成植树9.1983万株，造林2160亩。2、绩效目标 高标准完成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乡村造林绿化和高速公路绿化带补植补造等重点绿化工程；完成植树9.1983万株，造林2160亩；完成苗木资金拨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造林结束后，根据造林实际植树数量，我单位及时申请追加预算指标，经批复列入我局 2018 年春季造林绿化苗木费及经费 164.9585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底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春季造林绿化苗木费及经费 164.9585 万元全部支出，资金全部用于春季造林苗木费支出和该项业务经费支出，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一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局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林业站具体负责实施。苗木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批复，通过审核后在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下由招标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同时，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对苗木供应质量、数量进行全程监督和验收；造林结束后根据验收结果和完备的报账资料经局务会研究通过、有关领导和经办人员同意、签字后报账支付资金。

四、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春季造林绿化苗木费全部支付；造林任务全部完成，完成植树 9.1983 万株，完成造林 2160 亩，完成进度 100%。

五、项目效果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绿化水平，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群众非常满意。

六、评价结果：2018 年春季造林绿化苗木费及经费保障了我县造林绿化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的实施提升

了我县绿化水平，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促进了生态发展，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7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增加，办公费和差旅费支出略有增加造成的。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9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营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

故国营资本经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